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總 說明

為利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授權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本條例修正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組織調整作業順利完成並應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定明本辦法施行期限至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時止。